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和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香彤

訴訟代理人 廖建勝

田嘉澍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058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01	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燈高級中學	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	和燁國際有限公司	110年1月21日	307,440元	GC0000000	

